

- b. 高温温度:55℃
 试验周期:1,2,6 d.

5 试验程序

5.1 初始检测

按有关标准的规定,对试验样品进行外观检查,对其电气和机械性能进行检测。

5.2 件试

5.2.1 将

将



进行恢复,此时,应将试验箱(室)工作空间内的相对湿度在 0.5 h 内降至 $75\% \pm 3\%$,然后在 0.5 h 内将温度降至实验室的温度,容差为 $\pm 2^\circ\text{C}$ ¹⁾。

注:实验室温度此时应在 GB 2421 第 5.3 条规定的范围内。

5.4.3 恢复时间应从达到规定的恢复条件时算起。

5.4.4 对热时间常数大的试验样品,恢复时间应足够长,以使试验样品达到温度稳定。

5.4.5 有关标准应说明是否应采取特殊措施去除试验样品表面的潮气。

5.5 最后检测

5.5.1 按有关标准的规定对试验样品的外观进行检查;对其电气和机械性能进行检测。

5.5.2 最后检测应在恢复阶段结束后立即进行,应首先测量对相对湿度最敏感的参数。若无其他规定,全部参数的测量工作应在 30 min 内完成。

6 引用本标准时应规定的细则

有关标准采用本试验方法时,应对下述各项作出具体规定:

- | | |
|-------------------|-------------|
| a. 严酷等级 | 见 4 章 |
| b. 初始检测 | 见 5.1 条 |
| c. 试验样品在条件试验期间的状态 | 见 5.2.1 条 |
| d. 对样品架或支撑物的要求 | 见 5.2.1 条 |
| e. 降温阶段相对湿度的下限值 | 见 5.2.3 条 c |
| f. 中间检测 | 见 5.3 条 |
| g. 恢复条件 | 见 5.4.1 条 |
| h. 消除表面潮气的措施 | 见 5.4.5 条 |
| i. 最后检测 | 见 5.5 条 |

采用说明:

1) IEC 68-2-30(1980)规定相对湿度为 $75 \pm 2\%$,温度容差为 $\pm 1^\circ\text{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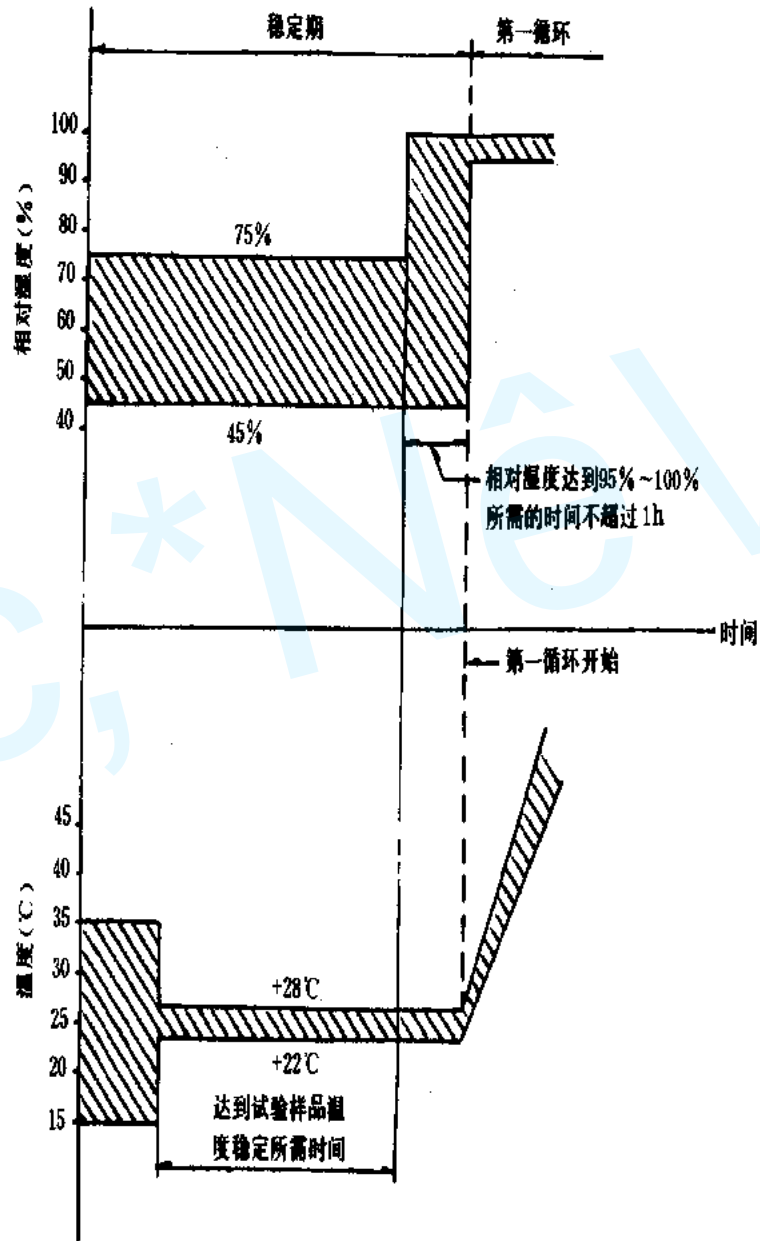


图1 试验 Db: 稳定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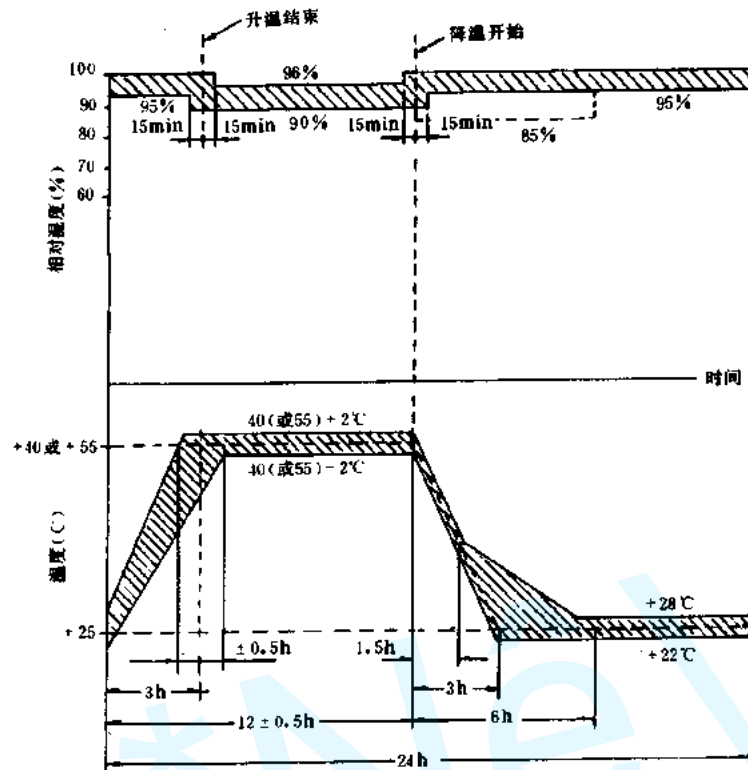


图 2 试验 Db: 试验周期¹⁾

采用说明:

1) 图 2 由 IEC 68-2-30(1980)的图 2a、2b 合并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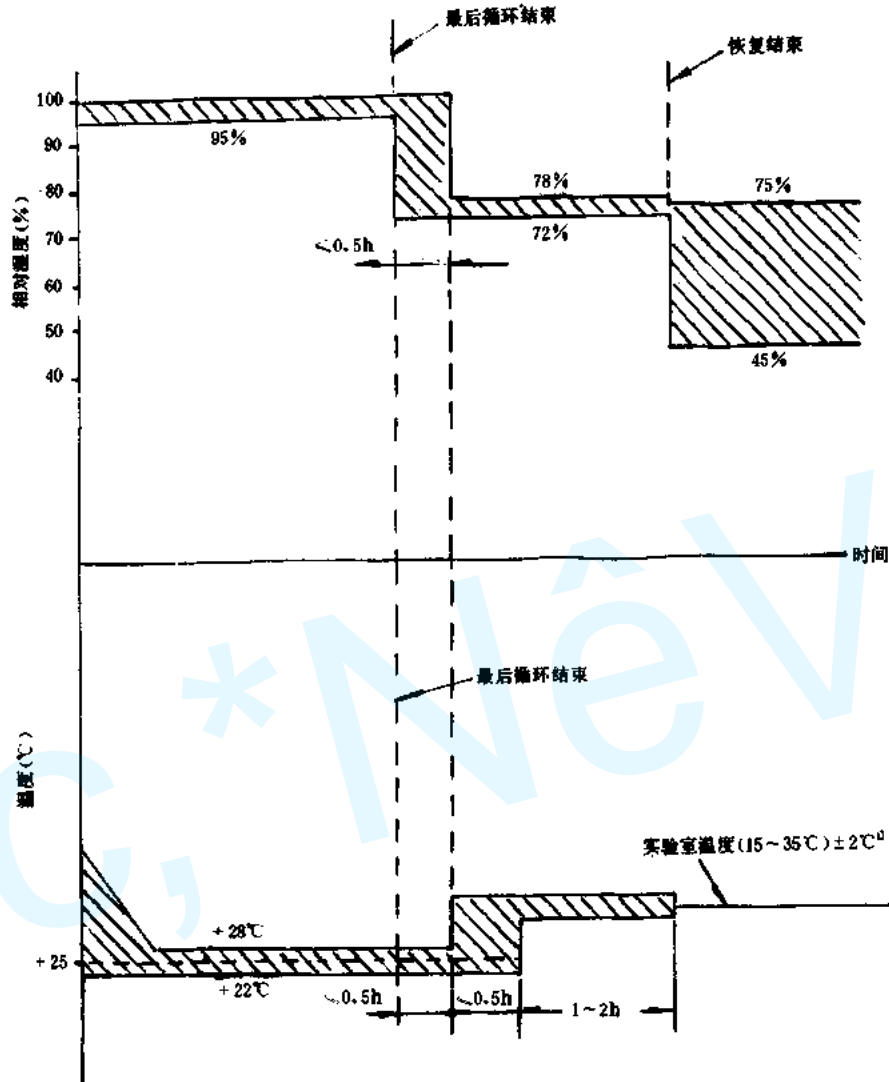


图3 试验 Db: 在控制的恢复条件下恢复

采用说明:

1) IEC 68-2-30(1980)规定为 $\pm 1^\circ\text{C}$ 。

GB/T 2423.4-93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与环境试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建华、许甫、夏越美、贾学懋、钟开华。

东莞市正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可靠性环境试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性企业。正航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规范运作，并获第三方评估为AAA信誉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多项资质。同时，正航仪器取得多项产品专利证书。已具备较高的独立研发能力。我们合作客户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沈阳金属研究所、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中国东方电气集团等大型企业。设备的精密性、稳定性、售后服务等都有保障。免费电话咨询了解：400-822-8565 传真FAX：0769-22400804



技术电话：158-9969-7899 137-9878-6059

官方邮箱：zhenghang@vip.126.com

工厂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龙坑金园新路53号A栋